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3.0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6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5.23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4.77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4,042.8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8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5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5.23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3.28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8,039.0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0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38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466,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49%，成交最高价为 14.57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12.49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2,943,66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0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华大智造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大智造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华大智造经营情况，对华大智造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半年度，华大智造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半年度，华大智造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华大智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华大智造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华大智造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华大智造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华大智造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华大智造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华大智造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33 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监管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半年度，华大智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半年度，华大智造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半年度，华大智造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华大智造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33 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函"）。监管警示函提出，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代垫电费、房租等款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此外，公司未全面履行其在发行上市审核阶段的相关整改承诺，就其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整改到位。保荐机构已就相关事项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1、督促公司停止为关联方垫付非经营性资金，并收回已为关联方垫付的款项。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已全部收回相关代垫款项。

2、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完善及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进一步按照监管要求严格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3、督促公司应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制定代垫款项问题的整改措施，着力推行预付款方式，解决垫付问题。同时，做好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升级及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多学科知识融合和产品研发要求较高，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度缓慢，技术迭代等技术创新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实现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供应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行业不断加剧的人才竞争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流失，这将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产品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的竞争对手 Illumina 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销商、客户发起或可能发起专利、商标侵权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大部分此前专利、商标侵权诉讼案件已处理结束，目前仍涉诉国家 / 地区包括法国及土耳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法国、德国、西班牙、英国、瑞典、意大利、捷克、瑞士和中国香港等受经法院确认的承诺或和解协议的影响，在该等承诺或和解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法国、德国、西班牙、英国、瑞典、意大利、捷克、瑞士和中国香港就涉诉产品的业务拓展及市场空间将会受到一定限制。除前述影响外，不能排除相关知识产权诉讼或潜在诉讼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未来在境外涉诉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涉诉产品业务开展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在境外涉诉国家 / 地区市场的销售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对于基因测序仪市场，由于欧美国家的基因检测技术起步较早，境外供应商 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在基因测序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方面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中，Illumina 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基因测序设备生产商，前期销售和投放的仪器设备较多，其客户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很可能持续购买 Illumina 生产的配套试剂与耗材。随着在境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将进一步直面与 Illumina 等同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

近几年来，基因测序行业仍呈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竞争力强且市场份额大的格局特点，华大智造、Illumina、Thermo Fisher 三家所采用的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90%，目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两家公司在基因测序仪产业上经过十余年发展，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有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在产品线丰富度上具备一定领先优势。此外，此类公司也建立了覆盖全球的营销体系，在美洲、欧非、亚太和中国都建立了直销和经销体系，有着较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相比而言，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尽管近年来实现了研产销体系快速搭建，但整体规模对比前两者仍存在差距，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类别众多，包括仪器、软件、信息系统等多方位的产品类别，且应用领域广泛，在科研和临床诊断等领域均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将产品布局在实验室自动化领域的公司众多，且具体的细分领域或者业务发展方向亦有所不同。公司现有业务涵盖自动化平台、样本前处理和检测技术三个方向。公司实验室自动化业务常规收入规模相对行业头部企业尚且较小。随着该领域头部企业的业务拓展及行业新进入者的冲击，实验室自动化行业的市场竞争会加剧。

综上，随着公司下游相关应用场景日趋成熟，竞争对手日渐增多，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无法持续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变化，未能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更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上将面临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来自关联方的营业收入为 37,821.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20%。如果关联方未来向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且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来源于第三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新业务及客户拓展不力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亦面临新业务及新客户拓展开发的压力。新业务及客户的拓展要求公司具备相应的市场开发及运营等能力，能否拓展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市场拓展策略、营销服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客户的产品开发要求，不能及时响应产业升级迭代的趋势，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则可能面临因新业务及客户拓展不力而影响收入增长的风险。

4、部分原材料存在依赖进口采购的风险

公司加大与国内供应商合作开发的力度，推进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但受限于技术等客观因素，2023 年上半年公司尚有部分原材料没有或较少采购自境内供应商，该等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器件的微弱信号探测器和晶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向境外采购的这两类材料总金额分别为 4,218.98 万元及 4,199.98 万元，占当期向境外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3.23%及 23.12%，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采购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相关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矩阵丰富，不同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较大。若未来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或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因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宏观环境变化等原因而下降，则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年初有所增加。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行业内知名的基因测序服务商及科研院所等，商业信誉良好，且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未来公司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做好事前客户信用额度控制及规范协议审批、事中履约跟进及事后账龄分析及客户沟通。同时，将销售回款与销售业绩挂钩，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由于公司海外专利摩擦得到逐步缓解，诉讼案件逐步完结，可触及市场正逐步扩大。为应对新增海外客户需求公司加大了生产，备货，存货规模有所增加。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或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较大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快去库存化；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市场调研，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及产品需求预测不断优化存货管理策略。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大力拓展海外业务，业务已遍布海外多个国家，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海外客户的结算通常以美元、欧元、加拿大元等外币结算，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其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宏观环境变化，不断提升外汇市场研究分析能力，适时运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将部分外币结汇为人民币，从而降低风险敞口。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将发生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45.57 万元及 -13,556.73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38.86%及 139.53%。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国内外行业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市场供求变化以及下游客户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还受公司技术水平、新产品开发情况、产品质量、公司管理能力、市场拓展情况等内部因素影响。如 2023 年下半年，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相关变化，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面向科学前沿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我国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发展。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的发展，但仍可能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造成产业政策的不利改变，对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收入占当期销售金额比重为 33.78%。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逆全球化趋势正在上升。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存在变化的可能，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摩擦等不可抗力因素也无法预知。以上负面影响将给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对技术进口的风险

假设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导致美国对华技术管制趋紧，以至于出现公司境外子公司 CG US 无法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委托研发服务或其技术被限制向中国出口的情况，则不排除公司未来使用 CG US 持有的专利以及新研发出的技术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对供应链的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引起全球经济效率的损失，已对全球供应链体系造成显著影响。鉴于公司所处产业是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行业，公司产品的部分原材料来源于海外厂商。如果此类原材料的供应不稳定，将影响公司的市场供货能力。此外，国际贸易摩擦如果进一步升级，有可能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导致下游需求受限、上游供给不畅，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443,455,746.20	2,360,768,622.81	-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27,000.62	343,703,263.33	-1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67,271.91	342,975,272.52	-1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05,272.66	111,862,898.64	-732.12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期末比期初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5,454,053.75	9,413,106,604.03	-1.78
总资产	11,432,355,767.36	11,218,320,906.48	1.91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92	-1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9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92	-13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8.24	减少 9.2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8.22	减少 9.6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3	14.04	增加 15.89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8.86%，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验室自动化业务销售下降 87%，新业务销售下降 6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128.52%、139.53%，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 38.86%。

3、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 126.09%、135.87%，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 38.86%。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32.12%，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9.7 亿元。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自主可控的全方位源头性专利布局，为核心技术体系演进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通过自研技术构筑技术壁垒，打破海外垄断。在基因测序领域，公司拥有达国际先进水准的"DNBSEQ 测序技术"、"规则阵列芯片技术"、"测序仪光机电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突破海外技术在基因测序领域的垄断和限制，跻身全球三大核心高通量测序技术之一。在生命科学领域，公司逐渐发展出了以"关键文库制备技术"、"自动化样本处理技术"和"远程超声诊断技术"为代表的文库制备、实验室自动化和其它组学相关技术，为公司紧跟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前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中，公司独有的源头性核心技术（DNBSEQ 测序技术）主要包括 DNA 单链环化和 DNA 纳米球的制备和加载、CoolMPS 技术、双色测序技术，以及与上述核心技术配合的流体和光学检测技术和碱基识别算法等。与其他高通量测序技术相比，DNBSEQ 测序技术通过环化 DNA 及滚环扩增技术准确放大测序信号，避免扩增错误累积；通过 CoolMPS 技术增强碱基识别信号强度，提升测序准确性和测序读长；同时，独有的双色测序技术通过使用两种荧光对四种碱基进行混合标记，简化测序仪光学系统，有效降低测序成本，提高测序效率和可靠性。公司独有的 DNBSEQ 测序技术具有准确性高、重复序列低、标签跳跃少等独特优势，可有效支持全基因组测序与外显子测序等应用场景，保证数据质量，减少数据浪费。规则阵列芯片技术一方面通过高密度规则排列提高测序芯片单位面积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在碱基读取时可提供精准、稳定、单一的信号，为信号质量提供可靠的保证。此外，公司独有的 stLFR 长片段读取技术（属于关键文库制备技术）与传统的全基因组测序相比，不仅能提高准确性，还能完全定相基因组。DNBSEQ 测序技术与规则阵列芯片及 stLFR 长片段读取技术的结合，推动基因组测序进入"全高清"时代。

为保护上述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公司在专利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源头性的布局，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拥有境内外有效授权专利数量 670 项，其中境内专利 349 项，境外专利 321 项，对后续进入市场的竞争者构筑了技术及专利壁垒。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领域有较强的先发优势，也为核心技术体系演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前三大核心业务板块领先式产品布局，快速迭代能力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

公司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致力于成为"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缔造者"，目前已形成基因测序仪业务和实验室自动化业务两大板块，并围绕全方位生命数字化布局了 BIT 产品、细胞组学技术平台、超声影像平台、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等新兴领域产品，形成新业务产品线板块。公司以技术创新对产品实现快速迭代，持续夯实产品线，实现产品性能的逐步完善和提升，为提升产品对多场景的适应能力提供强大支撑。

在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紧跟基因测序仪"小型化"和"超高通量"的发展趋势，针对性开发了中小型桌面式测序仪及大型和超大型测序仪，建立了全系列多型号产品矩阵，能够满足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其中，中小型桌面式测序仪主要应用于中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外显子组测序、肿瘤基因测序和宏基因组测序等项目；大型和超大型测序仪适用于国家基因组、消费者基因组、人群队列研究等大型基因测序项目、微生物、精准农业、法医基因等应用。在测序配套试剂方面，公司也依据客户需求开发了丰富的文库制备和基因测序配套试剂耗材。公司现已成为全球少数几家能够自主研发并量产从 Gb 级至 Tb 级低中高不同通量的临床级基因测序仪企业之一，并且是中国唯一一家。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晚，但随着产品的迭代与性能的逐步完善已具备国际竞争力。同时，随着产品国产化的逐步推进，公司在测序仪、测序试剂等方面已实现部分高价值原材料的国产化，已经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在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公司提供多种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用于样本处理和文库制备等环节，公司产品遵循模块化和定制化的设计及使用理念，可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和个性化客户需求。其中，自动化样本处理技术覆盖大规模样本处理和小规模样本处理，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目前公司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及相关提取试剂已出口至法国、阿联酋、日本、沙特、印度、澳大利亚、美国、德国、瑞典、丹麦、意大利、波兰、巴西、加拿大、奥地利、荷兰、英国、新加坡等数十个国家与地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扩大了用户基础。

在新业务板块，公司围绕生命数字化进行全方位产品进行布局，以细胞组学技术平台、BIT 产品、超声影像平台、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等产品为重点，布局了医联体建设、5G 智慧医疗销售和智惠实验室等领域。公司逐步构建起覆盖从基因到个体层面的全谱系的技术和生态储备，推动真正实现人人、实时、终身的生命数字化全景未来。

（三）覆盖全生态应用场景，全流程系统性技术为多元应用领域提供丰富整体解决方案

高通量基因测序是生命科学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下游应用场景逐步拓展成熟，并拓展至多元应用领域。目前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科研及新兴应用领域中的多组学研究、人群队列基因测序计划、新药研发与创新、微生物检测等，以及临床应用领域中的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肿瘤诊断治疗、生育健康、传染病等。随着性能更加优良的高通量基因测序设备的陆续推出，未来高通量测序在农林牧渔、食品安全、海关检验检疫、及肿瘤早期筛查等其他应用场景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测序行业成本天花板将逐步打开。

公司拥有高度融合的跨学科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光学、微流控、机械、自动化、电子、软件、生物、临床医学、基因组学、信息学、统计学、植物学、药学等不同学科背景。经过持续多年跨学科的研发合作，公司已掌握了测序应用全流程所需要的系统性工程技术，攻克了产业全链条的核心限制因素和瓶颈环节，积累了为医疗、农业、环境、健康等多元应用领域提供丰富整体解决方案的经验。公司高度融合的跨学科专业团队能够及时感知并反馈中下游使用场景的需求，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产品开发及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具备拓展下游客户潜力。

（四）强大合作伙伴体系，助力技术迭代及商业化潜力最大化

公司目前的合作伙伴包括科研机构用户如瑞典 Karolinska Institutet、中科院遗传发育所、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科研院所。针对上述科研用户，公司可提供优质的测序平台服务，并联合其他产品线打造多组学研究智惠实验室、科研样本自动化管理平台、科研大数据的管理平台、教育实训智惠实验室等方案。此外，针对企业级用户如吉因加、泛生子、燃石医学、安诺优达、贝康医疗等行业中下游知名大型企业，公司整合各部门资源及专业的团队服务，充分发挥自身其渠道优势、专业优势和高性价比优势，为其提供相应商业化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还在新兴业务领域如疾控、海关等其他机构搭建了合作伙伴关系。强大的合作伙伴体系助力公司实现技术迭代。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外政府及企业开始选择公司产品，公司合作伙伴体系逐步拓展，商业生态圈逐步建立及完善，助力实现公司商业化潜力最大化。

（五）立足国内开拓海外，布局全球市场

公司自 2017 年起开拓海外市场，构建全球化业务网络。目前，公司已具备亚太、欧盟、北美及中亚地区等多个主要市场的准入资格，业务布局已遍布六大洲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且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研发、生产基地，创建本土化销售团队和营销服务团队。公司在美国设立研发中心，在拉脱维亚布局国外生产基地，同时通过在中国香港、日本大阪、阿联酋迪拜、拉脱维亚里加和美国圣何塞等地的办公室，及日本、阿联酋、拉脱维亚和美国等地的子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构建全球化业务网络。随着公司诉讼案件逐步完结，公司产品出海有望凭借产品实力实现全球化商业放量。

（六）配置跨学科专业团队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动力

公司拥有行业顶尖的管理层及科学家团队阵容，包括国内最早从事基因测序领域的行业领军人物汪建、徐讯、Radoje Drmanac 等全球一流科学家，以及牟峰、余德健、蒋慧等精通行业且兼具管理能力的管理者，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支高度融合的跨学科专业研发队伍，涵盖光学、微流控、机械、自动化、电子、软件、生物、医学、基因组学、信息学、统计学、植物学、药学等多学科背景。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汪建先生在基因测序行业中有 30 余年的行业经验，是"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理念的倡导者，也是基因测序行业产业化的重要推动者。汪建先生于 1991 年主导成立西雅图华人生物医学协会，策划将"国际人类基因组计划"引入国内；于 1994 年回国创建吉比爱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积极推动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实施；于 1999 年推动承接人类基因组计划中国部分测序任务；2003 至 2007 年，汪建先生任中国科学院基因组研究所副所长；2007 年南下深圳，创建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及构建之后的科研与产业体系；2014 年被评为"影响中国的深商领袖"。多年来，汪建先生深耕基因行业，推动建立基因科技研究基础和应用研发体系，协助实现基因行业中游的产业化和上游的国产化，是基因测序领域的行业领军人物。

综上所述，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32,093,866.19	331,548,366.32	30.3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32,093,866.19	331,548,366.32	30.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3	14.04	上升 15.8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公司围绕生命数字化进行全方位布局，持续加大在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高密度测序芯片耗材、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和远程超声机器人等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及研发，2023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3%，为后续公司进一步拓展多样化的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市场打下基础。

（二）产品研发成果

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发力，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以全球各地的研发生产基地为基础，持续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相应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63 项，获得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共 107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 349 项境内专利与 321 项境外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166 项发明专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新增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凭证 25 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 NMPA、CE、CB、NRTL、EAC 等 285 项认证，其中境内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凭证 26 项，境外产品注册或认证 259 项，覆盖欧盟、亚太、北美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8	43	1215	485
实用新型专利	37	18	150	113
外观设计专利	10	13	88	72
软件著作权	18	33	238	229
合计	163	107	1691	899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年度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51,266,273.2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04,750,153.96
减：2023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59,182,623.50
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642,371.8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328,925,158.66
加：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41,114.61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351,266,273.2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351,266,273.27 元（其中包含 2023 年 1-6 月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 22,341,114.61 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88	2,195,72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20078801300002248	569,457,383.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3751	1,737,774.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343236	1,159,706,49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135651090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78	225,595,613.5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9227096551600003	249,676,476.4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33602	55,528,631.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77075299009	87,368,182.84
合计		2,351,266,273.27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大智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直接持股数(股)	期末直接持股数(股)	本期直接持股增减变动量(股)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汪建	董事长	-	-	-	-
牟峰	董事、总经理	83,400	166,800	83,400	-
余德健	董事、总裁	83,400	166,800	83,400	-
徐讯	董事	41,700	83,400	41,700	-
朱岩梅	董事	41,700	83,400	41,700	-
刘羿焜	董事	-	-	-	-
吴晶	董事	-	-	-	-
方浩	董事	-	-	-	-
李正	独立董事	-	-	-	-
许怀斌	独立董事	-	-	-	-
肖红英	独立董事	-	-	-	-
武丽波	独立董事	-	-	-	-
颜光美	独立董事(离任)	-	-	-	-
张俊生	独立董事(离任)	-	-	-	-
周承恕	监事会主席	-	-	-	-
刘少丽	监事	-	-	-	-
古铭	职工监事	-	-	-	-
夏军	监事(离任)	-	-	-	-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27,800	55,600	27,800	-
刘波	首席财务官	27,800	55,600	27,800	-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7,800	55,600	27,800	-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7,800	55,600	27,800	-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27,800	55,600	27,800	-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27,800	55,600	27,800	-
Radoje Drmanac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	417,000	834,000	417,000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肖少春　　路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457,73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5%，限售期为 12 个月。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1,613,01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29%，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19,475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371,790,525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413,1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217,89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92,11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822,582 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7 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78,070,7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8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将履行其自愿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3,110,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24,730 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13,110,000 股变更为 414,334,73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2,894 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14,334,730 股变更为 415,637,624 股。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珠海市松禾成长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四号"）承诺：

松禾四号持有公司的 183,970 股系 2020 年 1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该部分股份应自首发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持有公司的 674,482 股系 2020 年 6 月通过自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的形式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该部分股份应自首发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松禾四号上述两部分股份对应的承诺情况如下：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深圳家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研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研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家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对公司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 / 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承诺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8,070,745 股，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457,731 股，限售期为 12 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1,613,01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33,267	0.68%	1,686,215	1,147,052	-
2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785	0.35%	1,449,785	-	-
3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17,282	2.43%	10,117,282	-	-
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700	0.57%	2,360,700	-	-
5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31,067	2.03%	8,431,067	-	-
6	上海赛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6,738	0.83%	3,456,738	-	-
7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972	0.15%	626,972	-	-
8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5,738	0.29%	1,215,738	-	-
9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538	0.64%	2,680,538	-	-
10	金石金汭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941	0.27%	1,109,941	-	-
11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219	0.58%	2,407,219	-	-
12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76	0.15%	604,076	-	-
1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215	0.41%	1,686,215	-	-
14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06	0.20%	843,106	-	-
1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350	0.28%	1,180,350	-	-
16	镇江威询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06	0.20%	843,106	-	843,106
17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国君共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772	0.35%	1,446,772	-	643,009
18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29,320	0.61%	2,529,320	-	-
19	上海赛领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9,320	0.61%	2,529,320	-	-
20	珠海红华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078	0.65%	2,681,078	-	-
21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1,886	3.48%	14,481,886	-	-
22	深圳研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5	0.04%	166,435	-	-
23	深圳研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50	0.01%	62,050	-	-
24	深圳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487	0.21%	892,487	-	-
25	西藏家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6,340	0.87%	3,616,340	-	-
26	深圳家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369	0.42%	1,753,369	-	-
27	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鼎锋华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2,000	1.04%	4,342,000	-	-
28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29,320	0.61%	2,529,320	-	-
29	平阳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7,261	1.26%	5,227,261	-	-
30	深圳华大渝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共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695	0.22%	932,695	-	-
31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1,417	2.31%	9,611,417	-	-
32	钛信一期股权投资(平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885	1.30%	5,395,885	-	-
33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5,865	0.12%	505,865	-	-
34	深圳市锲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2,392	0.45%	1,862,392	-	-
35	苏州华兴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067	2.03%	8,431,067	-	-
36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3,146	2.56%	10,623,146	-	-
37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865	0.12%	505,865	-	-
38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丰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3,303	1.08%	4,483,303	-	-
39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道鑫宏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0	0.02%	75,300	-	-
40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道鑫宏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737	0.16%	677,737	-	-
4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379	0.28%	1,167,379	-	-
4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证腾骏(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521	0.23%	966,521	-	-
4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证腾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708	0.20%	845,708	-	-
44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2,426	0.81%	3,372,426	-	-
45	ASCENTCHEERLIMITED	1,751,069	0.42%	1,751,069	-	-
46	CHDBiotechCo-investLimited	600,631	0.14%	600,631	-	-
47	EARNINGVASTLIMITED	9,922,720	2.39%	9,922,720	-	-
48	CPEInvestment(HongKong)2018Limited	26,378,788	6.35%	26,378,788	-	-
49	GreenPineGrowthFundILP	362,444	0.09%	362,444	-	-
50	珠海市松禾成长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452	0.21%	183,970	674,482	-
5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479,365	0.12%	479,365	-	-
5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365	0.12%	479,365	-	-
5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38,095	0.35%	1,438,095	-	-
5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9,365	0.12%	479,365	-	-
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365	0.12%	479,365	-	-
56	中金公司-中信银行-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16,931	0.56%	2,316,931	-	-
57	中金公司-中信银行-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5,245	0.19%	785,245	-	-
合计		179,892,279	43.28%	178,070,745	1,821,534	1,486,115

注 1：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股东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市松禾成长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松禾四号持有公司的 183,970 股系 2020 年 1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该部分股份应自首发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持有公司的 674,482 股系 2020 年 6 月通过自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的形式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该部分股份应自首发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1,613,014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6,457,731	12
合计		178,070,745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